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安控石油”）拟与陕西德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德利”）就2018年油田作业技术服务签订相关《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鉴于陕西德利控股股东吴标先生（直接持有陕西德利96%股权）系陕西安控石油股东吴作胜先生（直接持有陕西安控石油34%股权）及其配偶丁连英女士（直接持有陕西安控石油15%股权）之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陕西安控石油日常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本次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杨耕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